**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**

**关于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 济长环辐表审﹝2023﹞008号

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X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玉皇山路1699号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2#清洁车间西南侧，使用已许可的其中5台射线探伤机，拟新购置3台X射线探伤机，包括1台XXGHz-3505型、2台XXG-3505型X射线探伤机，用于固定（室内）场所无损检测，核技术利用类型属使用Ⅱ类射线装置。

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原则上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安全防护工作。

1.落实曝光室实体屏蔽措施，安装机械通风装置，换气能力不小于3次/h。确保曝光室四周、铅防护门外和室顶各考察点辐射剂量率及通排风换气能力满足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》(GBZ117-2022)的要求。

2.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，将曝光室设置为控制区，曝光室周围区域划分为监督区。工作过程中，应加强对控制区和监督区的管理，禁止或限制无关人员在曝光室周围区域逗留。防护门设置安装门-机联锁装置、工作状态指示灯并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曝光室内、操作室均设置紧急停机装置等安全与防护措施。辐射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，确保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符合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的相关要求。

3.危险废物的处置。探伤工作洗片过程产生的废显影液和废胶片，属危险废物，需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其修改单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规范贮存，并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建立并完善监测、评估、应急、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1.完善辐射环境监测方案，公司拟配置个人剂量计2支、个人剂量报警仪2部，X-γ辐射巡检仪1台。定期开展监测，监测结果及时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。

辐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，并进行个人剂量监测。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，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，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，做到一人一档。

2.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。

3.拟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切实防范辐射环境风险。

4.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。制定培训计划，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得上岗。

5.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以及X射线机使用登记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等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监察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。

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

 2023年12月06日

抄送：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清大队